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18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精靈汽車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Aaron Tan Wei Cheng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謝佩珊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法院就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准予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應審查執票人對發票人是否行使追索權，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亦須提示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是聲請狀上未記載提示日期，法院自應先調查其有無提示，如未提示，與上開規定不合，以裁定駁回聲請，如已提示，則以提示日為到期日計算法定遲延利息（㈧廳民一字第02696 號參照）。又所謂付款之提示，係票據之執票人向付款人現實提出票據，請求付款之謂（若以電話、存證信函或掛號信函等情為通知發票人為付款請求，與向付款人現實提出本票請求付款，尚屬有間，不發生提示之效力）。聲請狀上未記載提示日期。請陳明提示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